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6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就《守則》的擬稿(特別是有關條例草案就訂明屋宇裝備裝置須被維持在"不低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訂立的具體規定)諮詢香港建築師學會，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 (2) 提供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說明由該協會的會員管理的本港建築物所佔的百分比。
- (3) 提供資料，介紹為加強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規定的認識和利便他們遵守該等規定而推行的宣傳計劃。
- (4) 以表列形式說明條例草案所載不同罪行的罰則和性質，以及該等罪行與其他條例所載的類似罪行的比較如何。
- (5) 說明在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獲遵從後會否發出滿意證明書／遵行規定證明書，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立關於該等證明書的條文。
- (6) 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確保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參照其他類似的環境法例(例如《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檢討是否需要在第29條中賦予獲授權人員廣泛的權力。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4日